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92號

原　　告　李秀香
　　游燦輝
　　游燦富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吟蘋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昇廷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立欣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等與被告昇廷有限公司間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等訴之聲明為：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李秀香新臺幣（下同）1,585,000元（含未足額給付之工資49,000元、舊制退休金 1,248,000元與新制資遣費288,000元），並應提繳13,339元至原告李秀香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游燦輝資遣費 174,000元，並應提繳13,339元至原告游燦輝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游燦富資遣費317,333元，並應提繳 13,339元至原告游燦富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2,116,35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21,988元。惟因勞動事件處理法第12條第1 項規定：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」本件原告等之請求均屬之，故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4,659元（計算式：21,988元 x 2/3= 14,65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7,329元（計算式：21,988元－14,659元＝7,329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
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玉華